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馮懿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次股份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轉讓予馮懿卿先生。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馮懿卿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AFAL。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65,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FAL、馮懿卿先生及Designate Success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及換取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配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AFAL (附註1)	79,999
馮懿卿先生 (附註1)	15,000
Designate Success (附註2)	5,000
	99,999

附註：

1.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FAL及馮懿卿先生配發79,999股及15,000股股份，作為認購鐳射BVI合共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馮懿卿先生佔95股、梁少娟女士佔76股，而馮宣妮女士則佔其餘19股。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將獲配發合共94,999股股份及個人分別獲配發47,499股、38,000股及9,500股股份。然而，彼等已分別委任AFAL及馮懿卿先生認購所有該等94,999股股份，其中AFAL佔79,999股，而馮懿卿先生則佔15,000股。
 2.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認購鐳射BVI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馮懿卿先生以950,000港元之代價向馮懿生先生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332,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333,200,000股股份，並以上述款項按面值悉數繳付。
- (g)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列股東持有下列333,300,000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FAL	266,640,000	80.00
馮懿卿先生	18,331,500	5.50
馮懿生先生	31,663,500	9.50
Designate Success	16,665,000	5.00

- (h)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1,1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仍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 (j)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i) 依據條款及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下批准按配售價配售66,7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及賣方以發售方式按配售價配售33,300,000股銷售股份事宜獲悉，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66,700,000股新股份及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任何股份；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適之程序以實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按該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適之程序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供股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根

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按上文(b)(i)段所述予以發行股本面值總和之20%；及
 - (ii) 可能按下文(d)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文(b)(i)段所述將予發行股本之面值總和10%為限；
- (e) 上文(c)及(d)段所指之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鐳射BVI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鐳射發行轉讓其於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之34%股權（包括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馮懿卿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鐳射發行轉讓其於影賢發行有限公司之50%股權（包括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馮懿卿先生，代價為1.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舊鐳射控股轉讓其於鐳射發行之全部實益股權（包括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鐳射BVI，以換取鐳射BVI向其發行鐳射BVI股本中1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舊鐳射控股轉讓其於鐳射娛樂之全部實益股權（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鐳射BVI，以換取鐳射BVI向其發行鐳射BVI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g)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舊鐳射控股以實物股息分派方式向舊鐳射控股當時之股東分派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鐳射BVI所收購，詳見上文(e)段及(f)段），分派比例參照彼等於舊鐳射控股所佔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獲鐳射BVI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馮懿卿先生	95	47.5%
梁少娟女士	76	38.0%
馮宣妮女士	19	9.5%
Designate Success	10	5.0%
總計：	<u>200</u>	<u>100.0%</u>

- (h)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鐳射BVI以總代價2.00新加坡元收購鐳射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馮懿卿先生佔99,999股，而梁少娟女士則佔1股。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鐳射BVI當時之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詳情如下：

承配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AFAL（附註1）	79,999
馮懿卿先生（附註1）	15,000
Designate Success（附註2）	5,000

附註：

-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FAL及馮懿卿先生配發79,999股及1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鐳射BVI合共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時須支付之代價，當中馮懿卿先生佔95股、梁少娟女士佔76股，而馮宣妮女士則佔19股。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將獲配發合共94,999股股份，個人分別獲配發47,499股、38,000股及9,500股股份。然而，彼等已分別提名AFAL及馮懿卿先生認購所有該等94,999股股份，其中AFAL佔79,999股，而馮懿卿先生佔15,000股。
-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向Designate Success配發5,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Designate Success購買鐳射BVI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該等事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鐳射BVI

- (a) 鐳射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鐳射BV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予舊鐳射控股，以換取舊鐳射控股向鐳射BVI轉讓其於鐳射發行（包括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鐳射娛樂（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所有股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舊鐳射控股以實物股息分派方式向舊鐳射控股當時之股東分派鐳射BVI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根據上文(b)段所述收購），分派比例參照彼等於舊鐳射控股所佔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獲鐳射BVI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馮懿卿先生	95	47.5%
梁少娟女士	76	38.0%
馮宣妮女士	19	9.5%
Designate Success	10	5.0%
	200	100.0%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鐳射BVI當時之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轉讓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配發詳情載於本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i)段內。

鐳射發行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 (i) 鐳射發行藉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10,000.00港元。

- (ii) 鐳射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馮懿卿先生，以將鐳射發行應付馮懿卿先生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馮懿卿先生將鐳射發行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梁少娟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馮懿卿先生轉讓鐳射發行中5,000,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舊鐳射控股佔5,000,000股，而鐳射娛樂以舊鐳射控股代理人之身分佔1股。
 - (ii) 梁少娟女士將鐳射發行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馮宣妮女士將鐳射發行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鐳射娛樂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馮宣妮女士將鐳射娛樂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梁少娟女士，代價為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馮懿卿先生轉讓鐳射娛樂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舊鐳射控股佔4,999股，而鐳射發行以舊鐳射控股代理人之身分佔1股。
 - (ii) 梁少娟女士將鐳射娛樂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馮宣妮女士將鐳射娛樂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舊鐳射控股，代價為1.00港元。

鐳射新加坡

- (a) 鐳射新加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 (i) 鐳射新加坡中99,999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麥志誠。
 - (ii) 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景輝。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代理人麥志誠將鐳射新加坡中99,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馮懿卿先生。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代理人麥志誠將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馮懿卿先生。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代理人郭景輝將鐳射新加坡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梁少娟女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為繳足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結算。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未獲聯交所批准，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股份（不包括公司因購回股份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證券）。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所示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託以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公司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購回股份之最高與最低價及公司所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之理由。

公司須安排代其購回證券之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於通過該等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及(b)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時。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或同時提高以上兩者。

(e)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察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基於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票據及有關轉讓文據，馮懿卿先生據此向鐳射發行購入鐳射發行中國有限公司股本中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票據及有關轉讓文據，馮懿卿先生據此向鐳射發行購入影貿發行有限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鐳射發行及若干於香港以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形式營運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同意向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授出專有、獨家及不可撤銷之許可，自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就協議所述之若干貨品及服務（其中包括DVD、VCD、LD及錄影帶，全部均有預錄節目及／或內容；以及自選影像服務，透過有線電視提供影像節目、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影像節目及電影發行）使用其「鐳射」商標（以合夥企業名義於香港商標註冊處作出第9類註冊），並由鐳射發行支付一次性許可費75,000.00港元；
- (iv) 賣方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與買方鐳射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同意出售，而鐳射BVI同意購買鐳射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新加坡元；
- (v) 舊鐳射控股及鐳射BV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舊鐳射控股同意出售，而鐳射BVI同意購買(a)鐳射發行中10,000,0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b)鐳射娛樂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佔所收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鐳射BVI向舊鐳射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vi) 賣方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及買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鐳射BVI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下列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股份之代價，其中馮懿卿先生佔47,499股、梁少娟女士佔38,000股、馮宣妮女士佔9,500股及Designate Success佔5,000股；
- (vii) 包銷協議；
- (viii)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之彌償保證；及
- (ix) 第一上海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保薦人權益」一節。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仍未獲得註冊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系列)	香港	9	14316/2001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PANORAMA (系列)	香港	9	14317/2001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系列)	香港	9	18378/200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系列)	香港	9	18379/200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適用於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第9類申請註冊之商品包括：錄影帶、鐳射唱片、唱片、錄音帶、VCD、DVD、電影、影片、拍攝用及電影攝影用儀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附註)
panorama.com.hk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pop1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popv.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ez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ho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pe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mowol.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nowol.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expop.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pop28.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eztoon.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toonon.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I-videodisc.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noramaentertainment.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layers-video.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layersvideo.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集團可於域名「panorama.com.hk」之屆滿日期前重續註冊期，年期為一年至五年，由本集團酌情釐訂。
2. 除「panorama.com.hk」外，本集團可於各域名之屆滿日期前重續註冊期，重續之進一步期限為兩年。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每位董事均於本附錄「關連方交易」一段、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關連交易」分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交易中擁有與彼等各自相關之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具追溯權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每年合共3,330,000港元基本薪酬（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房屋津貼），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獲檢討薪酬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薪酬增幅不得多於該董事於有關檢討時薪酬之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執行董事亦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

除上述每年基本薪酬及花紅外，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實際所付租金向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提供免費住宿，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等付還之該等租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000港元。此外，有關該等物業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公用事務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上限為本集團（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已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投入時間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分別合共約600,000港元及65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已及將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

D.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或(b)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之獎勵。

E.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F.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馮宣妮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並無固定任期，而陳冠中先生及鄒世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於其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彼等任何一位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委任函件有關撤職之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固定任期），並可於其後續約，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委任函件有關規定撤職予以終止，惟須受上述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類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退任之條文所規限，亦須於發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事件時撤職。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引致董事被撤職、輪席退任或退任（視情況而定）（及儘管在盧永仁博士固定任期屆滿前），彼等將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補償。

除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本公司每月須支付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58,000港元董事袍金，以及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職位已收取或預期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G. 盧永仁博士就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為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提供顧問意見而收取196,000港元（每月28,000港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盧永仁博士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安排於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及一般安排，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前終止。

4.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按配售而獲認購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所擁有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於該條例所

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股份數目)
馮懿卿先生	18,331,500	233,340,000 (附註1)	—	—	251,671,500
馮懿生先生	31,663,500	—	—	—	31,663,5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AFAL 75%、20%及5%之權益。梁少娟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妻室，並為執行董事。馮宣妮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女兒，並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被視為於AFAL持有之233,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為家屬，共同擁有AFAL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自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5.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配售及包銷佣金，而第一上海融資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用。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節內附註10「關連方交易」、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在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除外，而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g)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及佣金。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諮詢顧問或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而本集團可藉此彈性處理該等人士之酬金。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具備資格獲授購股權之諮詢顧問或顧問須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會計、核數、管理諮詢、法律、稅項、信託、公司秘書、市場推廣、廣告、公共關係、研究及開發、電訊、技術支援、軟件保養及支援、數據處理及儲存（不論電子或人手）、保險、銀行、估值、醫療、生產、招聘、物流、採購、電腦系統及網絡、電子商貿或網站開發及保安、資訊科技意見及／或服務，或與前述者性質類似之服務或意見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除非授出該等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上述任何服務之諮詢顧問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根據下文(b)段釐訂之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董事會釐訂之該段期間內決定接納與否，該段期間自作出建議日期起計不可多於三日，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根據當中條文規定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接受任何該等提呈建議。倘接納建議，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而追溯至提呈購股權日期生效。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或下文(c)(v)段或(d)(iii)段所述，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日期（「有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隨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下文(c)(v)段或(d)(iii)段所述，緊接有關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為根據本(b)段釐訂股份認購價，倘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售價將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第一日（「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取決於遵守下文(ii)、(iii)及(iv)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超出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就4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制」）（該10%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中之40,000,000股），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為避免疑慮，就4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制。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重訂計劃授權限制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訂限制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訂計劃授權限制」）。
- (iv)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只限授予本公司尋求該項批准前具體指定之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詳情、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

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v) 除非得到股東按本(v)段所載之形式批准，否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因行使該等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以授出之所有股份總數佔該進一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早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日期須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所規定按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倘出現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下列最早發生者一個月起概並無合資者參與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年度業績、中期或季度業績刊發公佈之最後限期，
-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若建議向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須視作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所規定按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涉及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並於股東通函內列明其意向）。本公司須編製及寄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1)各參與人士將予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訂；(2)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及(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須作出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須作出之免責聲明。
- (iv) 為避免疑慮，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i)及(iii)段所規限。
-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限制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惟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期間必須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向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指讓任何購股權。

(g)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而構成下文(h)段所述終止聘用或委任的事故並未出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按該承授人身故時應享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辭退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或合理預期可能無法清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議定任何安排或計劃、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致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委任之原因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自終止其僱用或委任當日起不得行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乃本(h)段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委任之最終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自獲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其辭任日期起不得行使。

(j)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應享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委任或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建議進行供股或其他類似的證券提呈事宜、本公司股本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任何以上各種組合，將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公平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倘若調整可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承授人可藉此獲授與其在該等修訂前可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變動，且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後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修訂前之應付數額不變。

(l)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收購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任何尚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失效。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該等行使事宜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任何尚未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協議計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會議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會議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事宜而須予以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列作繳足），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尚未據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所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據此有權獲得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計算在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乃指因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重整本公司普通股本之部分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面值之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受上文(m)段規限，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 (iv)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原因終止僱用或委任而終止其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之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通知之日；或
 - (v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指讓或增設任何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權益之日。
- (q)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該等期間後，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全面有效及可行。

-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惟下列修訂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或投票）：

- (i) 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利益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作出修訂；
- (ii) 修改購股權計劃屬重要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倘修改因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iii)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修訂。

倘若任何修定將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造成較作出該等修訂前不利之影響，則不予進行，除非按照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股東人數，獲同等比例之承授人大部分同意或批准。

倘若就向同時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則該修訂建議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不記名投票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所限。該等修訂建議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修訂建議，並已於通函呈列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股

東通函，闡釋修訂建議、披露購股權原來之條款並附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持有條款將予修訂之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修訂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其賦予、行使或董事會或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予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就任何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

(u)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行購股權只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授出，且僅於按計劃授權限制或重訂計劃授權限制規限，有可予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向購股權承授人就其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上文任何「董事會」之提述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未有根據其條件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已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予以終止），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股份認購價為配售價之10%或70%（由董事會釐訂）。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僅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行使。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並無同類限制。然而，除就合共4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授出日期」）終止。
- (d) 授出購股權並無任何類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d)段所概述限制。
- (e)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 (f)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同類限制，而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c)(v)段則概述購股權計劃項下限制。

- (g)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等終止後不再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接納任何授出建議。此外，終止前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
- (h)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屆滿日期」）屆滿，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將與最後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於各方面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儘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屆滿）。

4.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予45名人士（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32名其他僱員），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20,000,000股股份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提述為「A組購股權」），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則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提述為「B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從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十年，惟按照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基於有關承授人終止合資格參與人士身分而導致首次公開授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或基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則所有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和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條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				
馮懿卿	主席兼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7,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3,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75%
梁少娟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馮懿生	執行董事	香港 堅尼地城 新海旁街28號 高逸華軒 41H室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
區力民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葵涌 怡峰苑 豪峰閣 2904室	2,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1,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0%
盧永仁	非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 96號D-1座 9樓	2,300,000股股份 (1,8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75%
馮宣妮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4樓B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陳冠中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7號 9樓A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鄒世龍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 第3座26A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
高級管理人員				
何重立	區域及 音樂總監	香港 南灣 南灣坊45號 康南閣 地面	95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6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孫耀先	資訊科技 總監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號 18/B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A組 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歐經緯	收購及業務 發展總監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5號 福群大廈A座 23樓A室	1,000,000股股份 (500,000股A組 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500%
戴自勤	製作及 營運經理	香港 西環 保德街35號 榮基大廈 11B室	80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00%
劉慧冰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葵涌 安蔭邨 德蔭樓 818室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其他員工				
顏均洛	會計及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苑 J座1308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周頌文	製作經理	香港 新界 西貢 北港村21C 2樓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地址	於A組購股權及 B組購股權之 應佔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適當百分比 (按4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左文偉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鳳德邨 紫鳳樓 1927室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張麗麗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第6座 20樓H室	950,000股股份 (4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 及5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合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其他全職僱員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毋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證監會已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惟該豁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權利。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之詳細名單，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d)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之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而授出。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A組購股權的承授人主要為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或為開拓本集團業務貢獻大量時間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緊接配售獲全面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大約攤薄9.1%，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反而增加約1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統稱「彌償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彌償契據（「彌償契據」，該文件於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節(viii)段提述），據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就下列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付之香港遺產稅；
- (b) 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有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稅項責任；
- (c) 以下責任或索賠：(i)超過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就購入或獲得任何制式及任何類型或性質影像節目發行權而訂立之有關版權或類似協議（統稱「版權協議」），本集團須繳付之最低保證專利權費或版權費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ii)根據版權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或實現或視為將產生或實現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ii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版權協議，本集團未能向有關版權批授人或該等其他人士負責之專利權費或版權費；及(iv)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撥備之任何專利權或版權費用之任何責任；
- (d) 因(i)根據稅務條例，本集團未能或延誤向稅務局申報及／或呈報本集團就於香港使用的影片版權向非居民影片版權擁有人支付之版權費用有關預扣稅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務罰款；

- (e) 因(i)本集團未能於稅務條例規定之時間或之前向稅務局作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申報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撥備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稅務罰款；
- (f) 任何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日後附屬公司過往、現在及將來使用（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標誌、符號或其他表徵）附有任何格式的「Panorama」字樣之任何標記的索償、糾紛、法律行動或訴訟；
- (g) 因任何不遵守及／或違反任何合約、許可權、授權、准許、批准之條款及／或有關使用任何資產及／或就任何公司業務可取得、獲准使用或所需之其他權利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世界各地任何人士之任何其他權利，惟該違反、不遵守或未獲授權使用或侵犯版權於有效日期或以前發生；
- (h)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有效日期止期間任何未有撥備或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反映或於本售股章程披露的資產淨值總額任何重大減值。

然而，彌償人按上述稅項彌償契據毋須根據上文(b)段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之稅項；
- (b) 已就該等稅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及
- (c) 因有效日期後生效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而產生之該等稅項責任，或以於可追溯變動生效之該等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稅項責任為限。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鐳射發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德國藉發出公訴書（「公訴書」）向德國一名版權批授人（「德國版權批授人」）提出法律行動，就溢利虧損5,172,343.75美元及鐳射發行因訴訟產生之開支144,389.00港元提出索償，原因為德國版權批授人（作為授出版權公司）違反

其根據其與鐳射發行（作為版權承授人）就分授或轉讓若干電視廣播權、電影公映權及影像版權（統稱「版權」）而訂立之三份獨立版權協議（統稱「版權協議」）之責任。

根據版權協議，德國版權批授人向鐳射發行授出版權之擁有權及控制權及授出許可之權利。鐳射發行於一九九七年簽訂版權協議後就版權授出向德國版權批授人支付版權費合共250,000.00美元，除了就於香港數間電影院公映電影之電影公映權以外，本集團迄今並無使用任何其他版權。

然而，一名第三方其後聲稱擁有該等版權若干部分，並否決德國版權批授人及鐳射發行使用該等版權之權利，惟不包括於香港之電視廣播權及電影公映權（統稱「聲稱權利」）。由於德國版權批授人未能證實其於該等聲稱權利之應得權利或擁有權，故鐳射發行向德國版權批授人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並無第三方就上述事項向本集團索賠。

法律訴訟進行期間，德國版權批授人遭清盤，而德國版權批授人之管理層另行成立一間公司（「第二間公司」）以繼續經營德國版權批授人之業務。鐳射發行因此修改公訴書，加上第二間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鐳射發行經獲取德國法庭之意見後將該公訴書內有關溢利虧損之索償額減低至3,688,844.00美元。

德國法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令，鐳射發行可向德國版權批授人及第二間公司索取重大索償，因此德國版權批授人及第二間公司須就鐳射發行之虧損及損失作出賠償。法律訴訟現處於搜羅證據的階段，以確立或證明鐳射發行之虧損及損失數額。

3.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配售並無任何最低認購額。

5.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於香港存管。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擁有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而言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申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賣方、董事、第一上海融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馮懿卿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售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羅申美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售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按本售股章程之所載格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賣方詳情

賣方名稱、地址及公司資料之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資料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附註)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00,000

附註：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由馮懿卿先生及其家屬合法及實益擁有。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第一上海融資、羅申美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與交收。